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22)第 S00079 号
(第 1 页, 共 2 页)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如贵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(2011 年第 1 期,总第 1 期)的相关豁免规定,贵公司未将于 2021 年度并购的 Oxford Genetics Limited (“OXGENE”)的内部控制包括在贵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内。同样地,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,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,也未将上述新并购的 OXGENE 的内部控制包括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德师报(审)字(22)第 S00079 号
(第 2 页, 共 2 页)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·上海

2022 年 3 月 23 日